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不做無謂應酬，不賭博、不吸毒、吸菸、酗酒、飆車等不法行為，絕對嚴禁無照、酒後駕車或喝酒帶酒氣回監。	四、不做無謂應酬，不賭博、不吸毒、吸菸、酗酒、飆車等不法行為，絕對嚴禁無照、酒後駕車或喝酒帶酒氣回監，違反者取消下次返家探視之資格。	本點部分文字刪除。
六、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因疾病住院治療或隔離、回監時遇車輛事故等因素，而無法按時回監者，應以電話報告本監（本監聯絡電話：〇四－二三八四〇九三六轉三七一），並先口頭申請延期，由本監另行指定回監期日。	六、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因疾病住院治療或隔離、回監時遇車輛事故等因素，而無法按時回監者，應以電話報告本監（本監聯絡電話：04 － 23840936 轉371），並先口頭申請延期，由本監另行指定回監期日。	本點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原阿拉伯數字更改為中文數字。
七、經奉准延期回監者應定時回報本監，於回監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交通中斷或急需處理者應有『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二)車輛事故應有警察機關之『事故證明』。 (三)突染疾病需住院醫療或隔離者應有『公、私立醫院證明書』，始為有效。	七、經奉准延期回監者應定時回報本監，於回監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交通中斷或急需處理者應有『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2.車輛事故應有警察機關之『事故證明』。 3.突染疾病需住院醫療或隔離者應有『公、私立醫院明書』，始為有效。	本點項下各款將原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十一、返家探視期間，不得前往矯正機關接見親友。返家探視收容人之直血親三親等內親屬及配偶容於申請返家探視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境之矯正機關者，不在此限。	本點刪除。
十一、違反前揭各應遵守事項者，依相關規定處分，如涉違法，依法送辦。	十二、違反前揭各應遵守事項者，依相關規定處分，如涉違法，依法送辦。	本點變更點次，內容未修正。
	十三、本遵守事項經陳機關首長核准並提監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刪除。